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0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及《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的規定，運輸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2. 運輸局局長現行使上述權力，訂立《2000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3.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2A 條的規定，運輸署署長獲授權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認可任何卡，使該等卡可連同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一併使用以繳付泊車費，並指明認可卡操作的儲值卡停車收費錶和憑票泊車機。

4. 運輸署署長現行使上述權力，訂立《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載於附件 B)。

背景和論據

有關停車收費錶的發展

5. 專責研究“免用現金的電子泊車收費設備”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在一九九六年考慮把機械式泊車收費設備改良為電子泊車收費設備時，決定在初期選用不能增值的繳費卡收費系統，因為可增值的繳費卡系統當時仍在研製中，市場上尚未有該類安全可靠的系統供應。工作小組的目標，是增加電子

泊車收費設備可接受的繳費卡類別，待可增值的電子貨幣試用成功後，讓這類收費系統可接受駕車人士以電子貨幣繳付泊車費。因此，電子泊車收費設備的設計，已確保有關軟件經稍作修改，有關設備則可接受其他可增值的電子貨幣。

6. 工作小組在一九九六年決定試用兩種接觸式繳費卡，即電子錢和 Visa Cash，是因為用以繳付公共交通費用的非接觸式電子繳費系統(即八達通系統)當時仍在研製階段。電子錢和 Visa Cash 是當時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批准在市場上使用的多用途電子貨幣；目前獲金管局批准使用的，仍然只有這兩種多用途電子貨幣。

7. 當局在一九九八年四月開始採用電子停車收費錶和憑票泊車機，以取代退役中的機械式硬幣停車收費錶。更換停車收費錶的計劃已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完成。電子泊車收費設備目前只能以運輸署的易泊卡操作。

8. 使停車收費錶系統兼容其他繳費卡以繳付泊車費，一方面可為目前使用易泊卡的人士帶來方便，因為易泊卡不可增值；另一方面，政府因而可省下每年購買新卡的費用和有關的手續費。目前我們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進行一項小規模的電子錢和 Visa Cash 試用計劃，以期增加有關系統可接受的繳費卡類別。

9. 除了試行用接觸式電子貨幣來操作電子泊車收費設備之外，我們亦已取得撥款，在二零零零年年底左右試用非接觸式繳費卡(即八達通卡)。倘若上述試用計劃的結果令人滿意，而有關供應商向政府開出的條件也屬合理，我們會增加電子泊車收費設備系統可接受的繳費卡類別，讓這類系統可同時接受接觸式和非接觸式的電子貨幣。

試用計劃

10. 我們打算先為電子錢和 Visa Cash 進行一項為期六個月的小規模試用計劃，因此會在灣仔、尖沙咀和旺角等地區分別改裝 700 套電子泊車收費設備，使有關設備可接受電子錢或 Visa Cash。我們並打算在二零零零年年底左右另外進行一項八達通卡試用計劃。

11. 為了進行上述試用計劃，運輸署署長須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以下簡稱規例)第 12A 條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以認可上述繳費卡，使該等卡可連同電子泊車收費設備一併使用以繳付泊車費。當局亦須修訂規例附表 1 第 18 號圖形的註釋，以說明第 18 號圖形所示的時間指示牌適用於認可卡操作的停車收費錶。由於使用八達通時，只須把八達通卡掃過停車收費錶的感應器，而無須把卡插入收費錶，因此，當局亦須修訂規例第 2 條所載有關“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定義。

修訂規例

12. 修訂規例旨在：

- (a) 訂明使用泊車儲值卡或認可卡繳付泊車費，除了把卡插入停車收費錶之外還有其他方法，以顧及使用非接觸式繳費卡的情況；
- (b) 訂明附表 1 第 18 號圖形所示的時間指示牌，適用於運輸署署長認可的繳費卡操作的停車收費錶。

認可卡公告

13. 認可卡公告旨在：

- (a) 公布根據《銀行業條例》發行的儲值卡(該等卡目前稱為電子錢卡、Visa Cash 卡和八達通卡)已列為認可卡，可連同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一併使用以繳付泊車費；
- (b) 訂明儲值卡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如已加上認可卡的標識，即可接受以該款繳費卡繳付泊車費。

公眾諮詢

14. 試行用電子貨幣操作電子停車收費錶的計劃，是“電子泊車收費設備採購計劃”的一部分，並會在該計劃項目下撥款進行。採購計劃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向財務委員會表明我們擬於一九九九年底推行電子錢和 Visa Cash 試用計劃。議員均贊成試用計劃應早日推行。

對人權的影響

15.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對人權沒有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修訂規例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7. 修訂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修訂規例和認可卡公告會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宣傳安排

19. 修訂規例和認可卡公告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登憲報。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

(TBCR 30/5591/75)

附件 A
《2000 年道路交通（泊車）（修訂）規例》 (頁 1,共 2 頁)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1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放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泊車儲值卡或認可卡後收取並顯示或只顯示所繳泊車費的停車收費錶；”。

3. 圖形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8 號圖形的註釋中，在“泊車儲值卡”之後加入“或認可卡”。

運輸局局長

2000 年 2 月 15 日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以 —

- (a) 修訂“儲值卡停車收費錶”的定義，使其能清楚指出除將泊車儲值卡或認可卡放入收費錶外，還可通過其他方式使用它們繳付泊車費（見第 2 條）；
- (b) 修訂在附表 1 第 18 號圖形的交通標誌之下所示的字眼（見第 3 條）。

《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第 1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0 年 3 月 23 日起實施。

2. 認可卡

為施行《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2A(a)條，
在第 3 條的規限下，現認可下述兩種卡為認可卡 —

- (a) 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6(3A)(a)或(3B)條發行的
多用途儲值卡；及
- (b) 《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條作出的宣布）（第 2 號）
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所指的八達通卡。

3. 儲值卡停車收費機等的指明

為施行第 2 條，現就認可卡或任何一類的認可卡指明已加上認可卡標識
或該類的認可卡標識（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儲值卡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
機。

附件 B
(頁 2,共 2 頁)

運輸署署長

2000 年 2 月 14 日

註釋

本公告 —

- (a) 認可某些卡，使其可連同儲值卡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一併使用以繳付泊車費（見第 2 條）（該等卡現時一般稱為電子錢、Visa Cash Cards 及八達通卡）；及
- (b) 指明可用該等認可卡操作的儲值卡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機（見第 3 條）。